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8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依據：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

二、實施目的：

為提昇本系學生資訊能力俾益其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三、實施對象：

本系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含轉學生)學生。

四、檢定標準：

本系學生資訊能力至少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之要求：

(一)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之Office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

(二) 微軟Office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MOCC)標準級以上證書

(三) 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1. 電腦軟體應用

2. 電腦軟體設計

3. 電腦硬體裝修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四) 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Linux、Adobe等證書

(五) 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六)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CPE)及格

(七) 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

以上以取得證書或證照為準，不含成績證明，亦不含中、外語打字檢定。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資訊能力」須達到上項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二) 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資訊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證明文件**正本**送至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至教務系統，以作為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 (三) **學生參加電腦檢定而未通過達兩次以上者，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或參加教學助理題庫練習之輔導班隊，繼續考照爭取通過。**
- (四) **學生未能通過達兩次以上，並已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者，須填列申請電子表單，並檢具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結束前至電算中心申請，經檢核後方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臻詳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